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程志勇 余砚新 余亮 周永东

2022年9月20日